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大煤沟（露天）煤矿矿区位于青海省柴达尔木盆地，达肯大板山东脚，行政区划属于海西州大柴旦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96° 100' 15"，北纬 37° 29' 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耀锋
项目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露天）30万吨/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煤矿（露天）在 1958 年开始开采，当时约有 700 余名矿工在南部 6 号煤层露头处进行露天突发开采，1959 年由大柴旦市工业局接管，建成大煤沟煤矿，进行小型露天开采，日产约 500 吨，1960 年以后该矿基本停闭，在 2000 年左右又恢复开采。2005 年 11 月，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煤矿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露天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于 2009 年大煤沟煤矿委托青海省疾控中心编制了《义马煤业（集团）青海省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煤矿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编号：2009-JK05），项目正常运行至今现布置有两个采煤平盘（+3560 采煤平盘、+3570 采煤平盘）、三个剥离台阶（+3540 剥离台阶、+3550 剥离台阶、+3570 剥离台阶）和个外排土场（北排土场、西排土场）。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6.6.10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段红民、王涛、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6.7.1~7.3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耀锋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 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甲烷、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柴油； 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呼吸性粉尘个体检测结果可知，+3560 采煤平盘的挖机司机、+3540 剥离台阶的潜孔钻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要求。 总粉尘定点检测结果可知，+3560 采煤平盘挖机司机驾驶室、+3540 剥离台阶潜孔钻工潜孔钻机操作位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要求，其余工作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要求。		

	<p>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安监总安健〔2015〕73号）。</p> <p>+3540 剥离台阶潜孔钻工、北排土场装载机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	+3560 采煤平盘的挖机司机、+3540 剥离台阶的潜孔钻工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和定点总粉尘浓度不符合要求；+3540 剥离台阶潜孔钻工、北排土场装载机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采煤平盘的浮煤过多；（2）采场车辆驾驶室的密闭效果不好（3）潜孔钻机应配置除尘器，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签署的应急救援的对口医院为义煤集团总医院，距离大煤沟矿较远，大煤沟矿应与就近的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综合性医院签署应急救援协议，矿区医务室不能处理的事故应及时送往协议医院处理。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1）职业健康体检的人数应覆盖不全面，未见剥离一队和二队的职业健康体检档案，在后续工作中应由剥离队移交大煤沟矿人资科统一管理，同时应按照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体检档案分类。（2）同时体检项目有缺少针对噪声岗位的体检，应在体检项目中补充纯音听力测试。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1）部分装载机司机、挖机司机在作业过程中未佩

			戴防尘口罩;(2)未为潜孔钻机操作工佩戴防护耳塞; (3)剥离一队和二队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及领用记录不完善。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不符合	大煤沟矿在部分地面休息室内设置了职业卫生警示标示,由于当地日晒强烈,室外的悬挂容易造成褪色及破损,更换频繁,因此未在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示且该公司未设置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评价为首次评价。
<p>建议</p> <p>(1) 采煤平盘的浮煤应及时清理洒水;</p> <p>(2) 采场车辆驾驶室的密闭做好密封,防治道路扬尘进入驾驶室;(3) 潜孔钻机未配置除尘器并保证正常使用;</p> <p>(4) 签署的应急救援的对口医院为义煤集团总医院,距离大煤沟矿较远,大煤沟矿应与就近的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综合性医院签署应急救援协议,矿区医务室不能处理的事故应及时送往协议医院处理。</p> <p>(5) 职业健康体检的人数应覆盖不全面,未见剥离一队和二队的职业健康体检档案,在后续工作中应由剥离队移交大煤沟矿人资科统一管理,同时应按照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体检档案分类。同时体检项目有缺少针对噪声岗位的体检,应在体检项目中补充纯音听力测试。</p> <p>(6) 大煤沟(露天)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p> <p>(7) 部分装载机司机、挖机司机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防尘口罩,应加强日常监管;</p> <p>(8) 应为潜孔钻机操作工佩戴防护耳塞;</p>			

	<p>(9) 剥离一队和二队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及领用记录不完善,应在后续工作过程中按照矿现行标准发放并完善发放及领用记录。</p> <p>(10) 大煤沟矿在部分地面休息室内设置了职业卫生警示标示,应移至采场各采煤及剥离台阶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在矿办公区安设公告栏。</p> <p>(11) 大柴旦行委大煤沟地区为鼠疫疫源地,应注意防暑灭鼠工作,做好水源保护及食品安全工作,防治鼠疫传播。</p> <p>(12) 由于建设项目地处高原,在重体力劳动下可能引发急性缺氧事故,应在露天矿的值班室或者休息室安设氧气瓶并配备吸氧装置,防治因为缺氧而引发急性事故。同时应补充制定针对有毒有害气体(如煤层自然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急性中毒、高原缺氧窒息、高原反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应急救援的演练工作。</p> <p>(13) 大煤沟矿应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检测资质的机构每年对大煤沟(露天)进行定期检测,完善职业卫生日常检测记录,并将检测结果如实对各岗位工人进行告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6年9月4日,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宁市组织召开《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露天)30万吨/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下面简称《评价报告》)评审会,专家组在听取公司介绍、评价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过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一、基本评价</p> <p>《现状评价报告书》评价依据充分、程序清晰、现场调查及检测资料较全面,结论正确。</p> <p>二、修改意见</p> <p>1、补充工作制度内容、周工作天数、年工作天数、女工定员,明确现状评价期间生产状态;2、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冬季低温、高原低氧、粉尘性质具体到煤尘或矽尘等)及对人体健康影响等相关内容;3、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资料(岗前和离岗体检、体检项目针对性、认定有无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人等);4、补充完善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职业性高原病、一氧化碳中毒、鼠疫防控预案等);5、补充完善个体防护用品配置、更换、使用等情况及评价;6、修改补充结论及建议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7、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评价资质延期相关文件</p> <p>三、评审结论</p> <p>通过报告评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报告</p>

